

证券代码：831986

证券简称：东方基业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北京东方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2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986	东方基业	2021年5月7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嘉润律师事务所律师丁洪涛、付莹律师。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曙光花园望山园2号楼16D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2021年4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东方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4）和《北京东方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3）。

（二）审议《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0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严格履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贯彻落实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积极配合全国股转中心及主办券商的日常监控管理工作。报告期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切实保障了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董事长就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做了详细报告。

（三）审议《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0年，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东方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遵守诚信原则，积极推进监事会决议的实施，维护股东权益和公司利益。全体监事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为公司监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付出了应尽的义务。公司监事会主席就2020年度内监事会工作情况做了详细报告。

（四）审议《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0年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各项财务指标进行了详细分析。

（五）审议《公司的议案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财务预算方案，以 2021 年经营计划为基础，对公司项目资金支出预算进行了详细测算。

（六）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披露的《北京东方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七）审议《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披露的《北京东方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八）审议《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披露的《北京东方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九）审议《关于北京东方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北京东方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1年5月12日8:30~9:30。

（三）登记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10-88470030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东方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第三次董事会决议》

《北京东方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第二次监事会决议》

北京东方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